

重庆工学院2006年考研复试及录取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7_A5_E5_c73_116706.htm 复试、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关键环节。为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生源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、《重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重工院〔2004〕66号）和《重庆工学院200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重工院〔2005〕358号）等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复试、录取原则 硕士研究生的复试、录取要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二、复试、录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复试、录取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及各相关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复试方案

（一）复试范围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需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人数 按教育部及重庆市招办的要求，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，全校差额复试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：1.2左右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- 1.专业课笔试：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部分操作性强的专业，专业课笔试可改为实验测试或现场演示。
- 2.专业综合面试：满分为40分。
- 3.外语口试：满分为15分。
- 4.外语听力测试：满分为5分。
- 5.同等学力考生除必须参加上述复试内容外，还须参加2门本科阶段该专业主干课程的加试（笔试）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复试考试科目相同。加试科目每科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

为100分。复试成绩 = 专业课笔试成绩 × 40%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外语口试成绩 外语听力测试成绩 (五) 复试安排 1. 复试手续办理：考生应在4月19日将准考证、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毕业生带学生证原件）、身份证（考生的报名材料中未附大学期间学习成绩的，还须带盖有所在学校教务处印章的成绩单）、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（原件）等材料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无误，缴纳复试费180元及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1张后，方可参加复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应在4月18日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理上述手续，同时缴纳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费100元（每门50元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